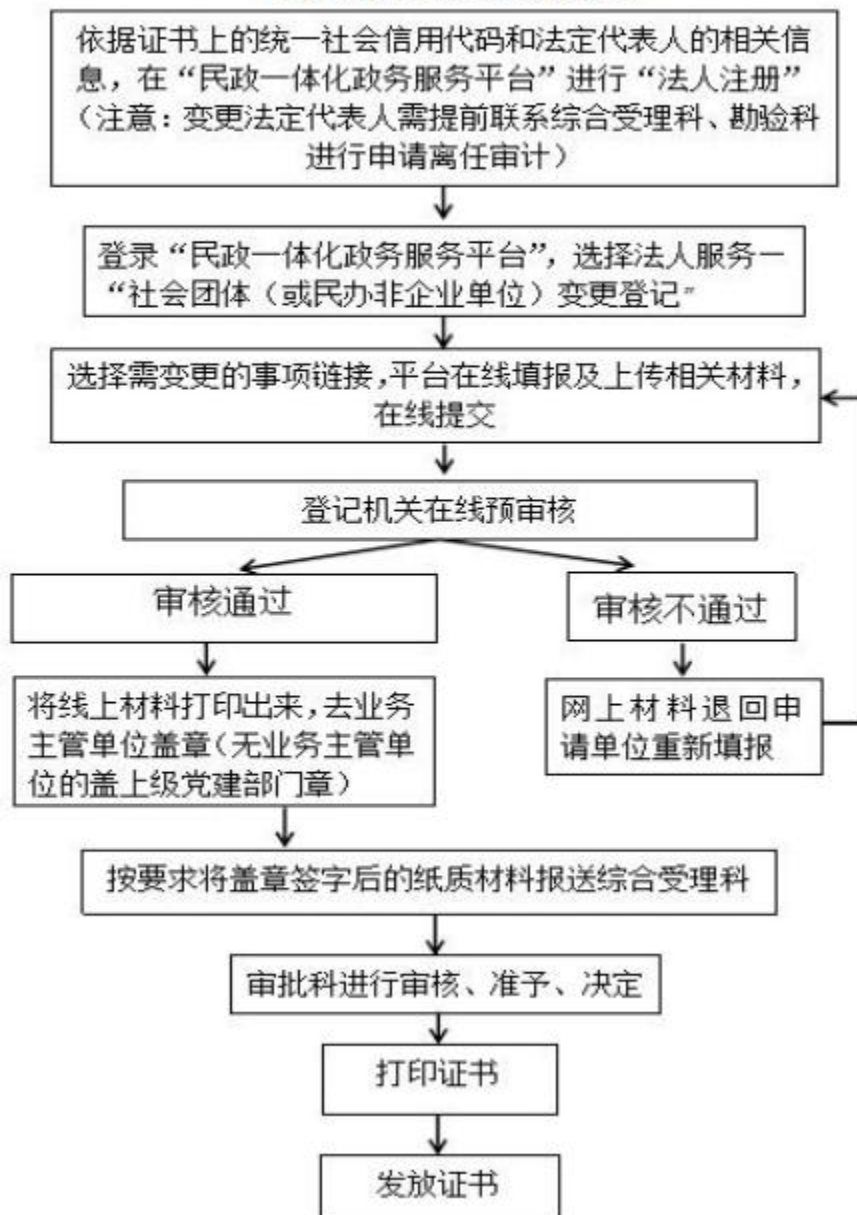


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办事指南（一次性告知书）

一、设定依据：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

二、办理流程：

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流程 (不包括变更业务范围)



三、办理材料（所有材料均需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或上传，范本请在“河北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需要原件份数	需要复印件份数	注意事项
1	变更登记申请表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。	1	0	
2	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。	1	0	带文号的红头文件。需注明：变更后的新住所。
3	会议纪要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。	1	0	会议纪要内容应涵盖：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主题、会议通过内容等，要求全体参会人员签字。
4	房产证复印件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房产证复印件到“ 房产证复印件附件 ”。	0	1	
5	租赁合同复印件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租赁合同复印件到“ 租赁合同复印件附件 ”。	0	1	
6	无偿使用证明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租赁合同复印件到“ 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附件 ”。	1	0	房屋由产权人无偿提供使用时出具。
7	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	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得存在年检不合格或漏检情况。	1	0	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 房屋使用权的有效期限需在一年期以上。应具体到门牌号、房间号。如没有门牌号，应到民政局地名办开具门牌号证明。

2. 平台在线上传的文件应扫描成JPG 格式或 PDF 格式上传到平台对应的链接内。提示： 由于 JPG 格式只能上传一张图片， 可将多张图片做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(上传材料不要超过 5M 的限制， 否则审批端无法打开进行审核)。

3. 请使用最新版本的谷歌浏览器登陆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， 民政一体化平台预审通过后， 打印出来的材料表格中的经办人及日期应填全， 日期填上报我局的最新日期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20 日 承诺办结时限：7 日

六、是否收费及标准：不收费

七、咨询电话：3231167